**江苏师范大学**

**泉山校区一食堂承包经营**

(项目编号：2019F13049 )

磋

商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第一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 |
| 2 | 项目名称 |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一食堂承包经营 |
| 3 | 投标资格要求 |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证照。  2.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企业具有三年以上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经历，或五年以上社会团体餐饮服务经历，经营的团体餐饮单位被所在地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定为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 B 级（含）以上或 B 二星级（含）以上。  5.企业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相应资金作保障，投标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6.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  7.投标企业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投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健康证。  8.不接受自然人或联合体投标。 |
| 4 | 经营服务期限 | 五个学年，自2019年暑假结束前一天，至2024年暑假开始前一天。采取“2 + 3”模式，分两个阶段。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两学年（自2019年暑假结束前一天，至2021年暑假开始前一天），续签合同期限为三学年。首签期满后，无违法、违规、违约和安全责任事故的，方可继续履行后三个学年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 |
| 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每月由后勤集团财务部从当月营业收入中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保管费提取比例进行提取。在提取当月采购保管费和应扣除的相关费用后，剩余费用于次月20日左右返还到投标企业的账户（或投标企业指定的账户）中。 |
| 6 |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 1.投标保证金：20000元，缴纳方式：现金（装入信封并密封，然后齐缝盖上公章，签订合同后等额无息退还）。  2.标书费：600元，现金缴纳。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
| 7 | 资格审查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 资格审查时须提交以下有效文件复印件（盖章，单独封装），原件资格审查现场供查验：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公司所在地社保基金征缴机构出具的为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或提供官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的银行资信证明。  5.2014年1月1日以来的经营合同（业绩合同）。  6.资格审查时间见公告。 |
| 8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须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U盘） |
| 9 | 递交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 7月3日14：30--15：00。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泉山校区）14号楼403室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19年 7月 3日15:00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泉山校区）14号楼406室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成交后，须在签署合同前，以转帐方式向招标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
| 12 | 现场勘查事项 | 时间：2019年6 月 21 日至 6月 28 日9：00--17：30（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陈健强，联系电话：0516-83536015，13852139686 。  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

**二、总 则**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1.2项目编号：2019F13049

1.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招标人/甲方：均指江苏师范大学。

2.2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合同：指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中资质条件要求一致的投标人。

**4.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4.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投标人须知**

5.1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及各种困难情况。

5.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各方面都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可在2019年6月28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递交到我校招标办（澄清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0516-83536959），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办邮箱2561830766@qq.com（电子版包括：澄清函图片格式的扫描件及澄清函内容对应的word文档）。招标办将答疑内容6月29日17：00前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上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方将不再另行通知。澄清要求，逾期将不再受理。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在截止投标时间3日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网上发布方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0.招标语言及计量**

10.1 磋商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0.2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特别说明**

11.1 本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投标人要特别注意，必须对此响应或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未响应或存在负偏差，将按投标无效标书处理。

11.2 本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部分不允许实质性偏离。投标人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11.3 投标人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投标承诺函。

13.2公司简介，公司经营状况、资质信用、公司规模、拟派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结构和管理经验等。

13.3企业近五年主要经营业绩。

13.4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5针对本项目的经营保障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总体经营目标、思路，具体经营方案，合理化投资方案，管理措施、制度，到校经营团队组织构成和人员素质，有关承诺与应急预案等。

企业经营特色或创新。

13.6装饰装修方案，包括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功能性描述、主辅材清单、施工工艺，设计图和效果图、装修费用预算表等。

13.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承诺等。

**13.8其它说明**

13.8.1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被授权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

13.8.2营业业绩部分，在高校进行经营并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高校营业流水，并由高校食堂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加盖高校食堂管理部门公章，营业流水上应当注明签字人的职务和联系电话备核。

13.8.3企业信誉部分的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开户行开具的开户证明、近半年账户流水，并加盖银行公章。

13.8.4管理经历部分，投标人应当提供餐饮企业管理经理所在公司开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并同时提供与工作年限等长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餐饮公司和国家社保部门的公章。

**14.投标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应依照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真正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正面回答所有的问题，并按所附格式要求正式签署。

**15.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投标报价,经营指标要求和缴纳费用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

**16.投标文件中的货币**

人民币。

**17.资格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方案等著作权是合法的，受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免受第三方侵权及纠纷。无论是哪一个投标人成交，其他未成交投标人提供的装修方案，招标方均可免费使用。**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人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投标保证金采取现金缴纳的方式，投标人将保证金密封在信封内并加盖骑缝公章，在投标时现场缴纳。

19.3未成交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现场原额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且缴纳合同履约金后一周内退还。

19.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20.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21.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6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才有效。 投标文件的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投标文件统一按A4规格幅面，并统一按照规定的顺序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在每页按顺序打印页码，在书脊部位竖向打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所有标书统一密封为一包，密封的第一本应为正本。**

23.2 封套清楚标明：

“收件人：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在（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注明）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3.3 投标文件应密封后递交，如封套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4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我办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地点。

2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密封同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并在信袋上注明“投标修改”和“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投标截止时间不得修改其投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开标将由我校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办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

26.2开标时，投标人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27.磋商与答辩

27.1每个投标人都需参加一次答辩。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27.2如果评标小组确认需要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作出补正，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7.3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对本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使每个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27.4每个投标人的答辩时间约3-5分钟。

28评标

28.1评标：在学校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校招标办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

28.2总分值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8.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28.4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定标

评标小组将根据评标情况，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30.成交通知

30.1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三日内，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发布成交公告。

30.2.招标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3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在校生23000余人，校区内有泉山一食堂、二食堂、三食堂、五食堂、六食堂等五个大食堂，一个园丁餐厅及部分风味小吃窗口。

泉山一食堂建筑面积为1711m2，其中餐厅面积875m2，操作间面积836 m2，座位数422个，POS机35个,后院约300 m2（含公厕一间），详细尺寸以实地测量为准；主要设备配置有洗碗机、消毒柜、不锈钢货架、不锈钢工作台等。食堂未接通天然气，严禁使用液化气和煤作为燃料，可以使用醇基燃料或电磁灶，可以自行开通天然气（开通费用自理）。建筑内部结构及设施设备配备等具体情况需要现场勘察了解。

**32.承包周期**

见前附表

**33.承包方式**

3.1日常经营及配套服务外包。

3.2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4.经营范围及品种**

34.1食堂定位

中高档餐厅，以中档为主，突出菜品特色，提供优雅就餐环境，餐厅内外符合校园主色调，融入校园文化，打造文化休闲生活体验中心综合体。

34.2经营范围包含学生食堂日常经营与配套服务，食堂内设施设备巡检维护，经营期间的安全责任。日常经营具体包含基本大伙、风味小吃、饮品、水果等（与申办的许可证经营范围一致）。

如需新增品种须经我校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经营，如不经批准私自增加新品种，将予处罚。

**35.泉山校区 一食堂现有设施设备**

35.1能源：

35.1.1食堂内未接通天然气，现可使用醇基燃料或电磁灶。禁止使用液化气或煤炭类、固体生物质类燃料.可以自行申请接通天然气，费用自理。

35.1.2食堂经营的水电由我校供应，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费用。按徐州市铜山区居民用水用电标准计费。

35.2设施设备：

35.2.1纳入本项目的食堂建筑及其配套设备（具体需要现场勘察，成交后双方交验）由我校免费提供。依据承包人经营方案，日常经营中的其它厨房、售卖、供餐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35.2.2建筑室内装饰装潢，由承包人依据其投标文件明确并获得招标人同意的设计方案，自行施工、验收、使用，并承担由于此项工程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符合消防验收标准。装潢后，投入使用前，室内环境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5.2.3承包期间纳入食堂经营使用，由招标人免费提供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其他设备，承包人负有巡检、报修责任。承包人经营期间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自负其责。

35.2.4我校要求承包人经营中实行“名厨亮灶”。就餐师生在餐厅可以看到菜肴现场加工、生产过程，可以看到工作人员实时工作状态。方案实施配备的设备、设施本体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食材供应**

36.1经营期间全部食材均由我校后勤集团集中采购供应。所使用的米饭由我校后勤集团米饭生产车间按成本价供应。

36.2严禁承包者自行采购，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第一次处1000元罚款，第二次处2000元罚款，严重者可取消承包合同。特殊情况需要自行采购的食材，须书面备案报经后勤集团批准。

**37.结算管理**

37.1经营期间饭菜售卖以pos机售卖系统结算。严禁收取现金，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发现二次取消承包合同。

37.2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收付规定。我校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对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收付进行统一管理，需要使用微信、支付宝进行收付的，书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使用学校统一发放的二维码收费，否则将按照收现金条款进行处理。

37.3外卖规定。对于有外卖需求的食堂网点，由饮食服务中心牵头统一与外卖平台进行洽谈合作，营业收入由饮食服务中心统一控制。严禁私自加入外卖平台，如有违反，将按照收取现金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37.4承包人经营本项目期间发生的水、电、汽费、原料费、燃料费、售饭系统及pos机使用费、劳务费、设施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垃圾收集与清运费、物业保洁费、内部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5发包方采购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按月提取。

37.6付款方式：每月由我校后勤集团财务部从当月营业收入中按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费提取办法（本文后有详细描述）进行提取，并扣除食材等相关费用后，剩余费用于次月20日左右返还到投标企业的账户（或投标企业指定的账户）。

**38.经营质量要求**

38.1经营指标：每学年度营业总收入不少于600万元。

38.2经营质量标准：

38.2.1经营场所：基本达到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各功能区间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发挥正常。必要的场所装饰及有效的设施设备维护。场所干净，就餐环境整洁，明厨亮灶，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维护正常。各类垃圾收集、清运符合餐饮行业技术要求。污水、烟气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安全设施符合消防要求。

38.2.2经营设备配备：齐全、完好，可以正常使用。

38.2.3食品质量：符合我国餐饮行业食品质量标准。

38.2.4食品卫生及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符合管理规定，设施设备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39.经营费用**

39.1由承包人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享有经营效益，独立承担经营风险，自主履行本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承包人经营本项目期间的全部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9.2开业前投入

39.2.1经营场所的装饰装修费。

39.2.2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费。

39.2.3经营必须办理的各类证照费。

39.2.4履约保证金10万元。

39.2.5其他费用。

**40.采购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

采购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以学年度最低营业收入600万元按比例核收，合同签订第一、第二学年按学年度营业收入的4%计算。续签合同的第三、第四、第五个学年按学年度营业收入的6%计算。如学年度营业收入未达600万元，则按600万元提取采购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费；如超标完成，则按实际营业收入提取采购保管费。

**41.经营管理规定**

41.1经营方案：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每学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万元，食堂经营范围具体包含基本大伙、风味小吃、饮品、水果等，严禁超范围经营。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经营方案将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招标人对承包人管理、考核之重要依据，合同签署后不能随意更改。

经营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经营品种规划、预计售卖价格、总体毛利率的控制等

41.2经营品种规划，包括主副食品种数量、高中低档菜肴比例、计划引入风味小吃品种、总体毛利率的控制等。

41.3经营管理团队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41.3.1负责成交食堂经营管理的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简历、资质证书、近3年奖惩情况。

41.3.2成交食堂管理与生产组织机构设计，以及主要岗位员工职数设置及相应的薪酬标准。

41.3.3管理制度体系，尤其是安全与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措施等等。

41.4经营场所装饰装修方案

41.4.1本项目总投资不得少于200万元，经确认的装饰装修方案既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也是对承包人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装修改造需提供施工清单和决算书，如装修决算后，费用少于承诺装修费用的部分，在其营业额中扣除，纳入饮食中心大伙调节基金管理。合同期内的装饰装修投入及追加投资由承包人自行决定、独立承担。

41.4.2装饰装修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41.4.2.1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中应有功能性描述、原材料及制安工艺表述，配备有室内设计图、彩色效果图。

41.4.2.2装饰装修预算。

41.4.2.3施工组织设计。

41.4.2.4配套设备清单及其预算。

41.4.2.5装饰装修要求

<1>餐厅：餐厅装修要简约、时尚、温馨、舒适，餐厅内外符合校园主色调，融入校园文化，能迎合当代大学生的消费心理和满足多功能化的需求。

（1）装修材料要求环保、节能、低碳，色彩协调统一；

（2）灯光设计能够根据功能变化进行调节；

（3）有合理的排风系统，保持空气流通通畅；

（4）餐厅外立面不允许做任何承包企业宣传（图、文）；

（5）装修改造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后场：

（1）功能间设置合理，流程规范

（2）油烟排放净化系统安装合理、规范，排烟净化效果好；

（3）所有操作间白色瓷砖到顶；

（4）老化线路要进行重新铺设；

（5）厨房设备、灶具做到不锈钢化；

（6）装修改造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1.4.2.6投标人应当提供装修效果图，其中整体效果图至少一张，局部效果图不少于三张，彩印KT版，尺寸自定，在招标现场展示，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彩打效果图。

41.4.2.7成交的装修方案不是本次招标的最终方案，成交人应当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成交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和相关修改，相关设计图纸必须由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盖章出具，成交人不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和修改的，或不能提供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盖章出具的设计图纸，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评标得分，按顺位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

41.5从业人员管理

41.5.1用工须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由于劳务纠纷引发的各类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由此造成恶劣影响，我校后勤集团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20%-100%作为罚金。

41.5.2所有从业人员须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经体检取得培训合格证、健康证。

41.5.3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接受我校监管，认真接受培训，准时参加我校后勤集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41.5.4从业人员的住宿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6安全管理规定

41.6.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预防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1.6.2认真管理职工，及时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41.6.3实行安全责任总承包。发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引发的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41.7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41.7.1我校投入的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巡检、保修，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或赔偿。

41.7.2承包人投入的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巡检、修复、保管。

41.7.3房屋固有设施不得擅自更改。若因操作确实需要更改的必须上报我校后勤集团，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自理。

41.8其他规定

41.8.1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41.8.2合同首期经营期两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第三、第四、第五学年合同不再续签，合同终止。

41.8.3因经营不善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提前一个月向我校后勤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同意后方可停止营业。但认定为承包人违约，我校将扣留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作为罚金。如承包人不经我校同意自行停止经营，将认定为承包人恶意违约，我校将扣留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造成的影响轻重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41.8.4经营合同到期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须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不得破坏、拆除、损毁已投入的设施设备和装潢改造，只能自行处置非固定设备。否则将根据实际情况计算损失，损失费用从其营业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1.8.5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承包人无偿退出：

41.8.5.1发生食物中毒，与承包人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41.8.5.2食堂发生火灾，责任在承包人。

41.8.5.3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我校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41.8.5.4承包人在本项目经营期间违法，受到我国司法部门处理。

41.8.5.5因承包人擅自提高饭菜价格、出现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

41.8.5.6承包人转包本项目，或在经营期间有转包本项目内窗口经营行为。

41.8.5.7承包人不服从我校监管，或无故停止营业的。

41.8.5.8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违规行为。

41.8.6由于承包人过错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我校“终止合同、退出经营通知”两周内上缴所承包食堂钥匙及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承包人上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1.8.7合同期未满，我校由于校园基本建设、拆迁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获通知后应无偿退出经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

乙方：

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签订如下经营服务合同：

一、乙方经营，主要经营项目为 。甲方为乙方提供 等设备（详见双方设备、设施交接清单）。

二、采购保管费提取及经营管理有关规定

1．乙方在经营期间按《磋商文件》中规定上缴采购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费。年最低营业额为 万元，上缴采购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费的比例为 。如在合同期内未完成规定的最低营业额目标，则仍按照最低营业额目标提取采购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费，如超额完成营业额，则根据实际营业收入提取。

2．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整。若甲方违约不履行合同，应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若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没收乙方交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遇国家行政机关、学校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此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方只退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该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全部食材均由后勤集团实行集中采购，严禁私自采购，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第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第二次处以2000元罚款，直至取消经营合同。有特殊需要的食材须到后勤集团相关部门书面备案后可自行采购。乙方所使用的米饭全部由甲方米饭生产线按成本价统一供应。

4．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的品种进行经营，严禁超范围经营。如需新增品种须经饮食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经营，如不经批准私自增加新品种，将给予严厉处罚。经营期间，各食堂、网点严禁经营饮料及瓶装水（特殊规定除外）。

5．经营期间，各食堂、网点严禁收取现金，第一发现处罚2000元，第二次发现取消经营合同。

6．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收付规定。我校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对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收付进行统一管，需要使用微信、支付宝进行收付的，必须先行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使用学校统一发放的二维码进行收付，否则将按照收现金条款进行处理。

7．关于外卖规定。对于有外卖需求的食堂网点，由饮食服务中心牵头统一与外卖平台进行洽谈合作，营业收入由饮食服务中心统一控制。严禁私自加入外卖平台，如有违反，将按照收取现金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8．乙方需按照装修方案终稿足额投入资金改造，甲方将对乙方的施工改造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如最终未达到合同约定投入金额，将从承包方食堂营业款中扣足。乙方组织改造施工期间如未按照约定的装修方案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同意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义务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遵守学校及各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除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扩大经营项目，否则视为违约。如确因需要增加经营项目，书面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因改善经营条件而追加的投资一律由乙方自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由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用工政策、符合工作岗位要求。乙方根据需要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上岗合格证书、经体检取得健康证等，特殊岗位的，要求招聘的人员应当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乙方聘用工人的住宿由乙方负责安排，甲方不解决住宿。

3．经营期间乙方必须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一旦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防止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出现食物中毒，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出现事故而给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按照事故全部损失的20%计算，甲方也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在经营期间乙方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完成上缴费用后剩余部分自主分配。

6．经营期间的水、电、汽、原材料、燃料费、售饭系统pos机使用费、劳务费及所需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由乙方自行负担。

7．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三项的前提下自主招用工作人员并对招聘的职工进行教育、考核和管理，甲方制定统一的职工考核办法，可供乙方参考。

8．乙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是乙方的职工或雇员，和甲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对所招聘的雇员应按时发放工资或报酬，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招聘的甲方工作人员，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养、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定期保洁、检修、养护，保证其正常使用，经营期满，乙方应如数返还甲方提供的设备，在经营期间，若出现故障，乙方自行排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修复或赔偿。负责操作间、餐厅等处的房屋、设施的保洁及正常使用，并支付餐厅等公共区域的保洁、维修、水电汽等费用。

10．房屋等固有设施不得擅自改造。若因操作确实需要改造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出具的设计图纸，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自筹资金改造，改造不得触动房屋的主体结构，影响房屋稳固，合同期满乙方在房屋内添附的附和物（可移动的除外）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擅自改造的，甲方令其恢复原状并视其更改情况作出处罚。不得擅自将房屋租、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严禁使用液化气、煤炭类、固体生物质类作为燃料，可以自行申请开通天然气，相关费用自理。售饭间内如现场制售食品，须自行安装通风和排烟设施、设备。

12．做到一日三餐食品质价相符、营养卫生，高中低档菜肴比例合理，服务热情周到，食品卫生安全。

13．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合理的监督、管理，出现事故，或伙食质量低劣，学生意见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轻重扣除其一定的履约保证金。

14．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停止营业，甲方根据情况扣其部分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15．其它相关要求可以参照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制度。

16．在经营期间各种费用如遇国家、学校、后勤集团政策性调整，其费用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要求以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为准。

17．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因某种原因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的，甲方有权在先行承担或垫付的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18．合同期内，寒暑假期间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也有义务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供乙方参考。

2．甲方应主动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为乙方的经营排忧解难。

3．甲方应确保乙方的水、电供应，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五、合同的期限

经营期限可为五个学年，且采取“2 + 3”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两学年（2019年暑假结束前一天至2021年暑假开始前一天），首签期满后，如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可继续履行后三个学年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

六、合同期未满，因学校建设需要拆除、改建房屋或另作他用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届时无条件退迁出房屋。甲方对乙方无任何赔偿和补偿。

七、乙方投标时相应的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有冲突处，以合同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壹份报集团财务部、壹份报集团经营管理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江苏师范大学：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二）我方接受并遵守本磋商文件提出的一切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有偏离，将单独列表标出，凡是未列明的项目，均视为接受；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投标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

电 话： 职 务：

传 真： 授权代表手机：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三、企业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四、企业和拟派管理人员的获奖情况**

**五、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本项目的经营保障服务方案**

**（**包含总体经营目标、思路，具体经营方案，合理化投资方案，管理措施、制度，到校经营团队组织构成和人员素质，相关承诺与应急预案等。**）**

**七、装饰装修方案**

（包括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功能性描述、主辅材清单、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图和效果图、装修费用预算表等。）

**八、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正/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技术（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正/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如果有偏离请详细注明，无偏离请在磋商文件条目号栏下方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拟投入人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人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社保缴纳情况 | 从业经验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服务承诺**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企业资质及业绩与信誉（20分） | 企业资质5分 | 具有 GB/T 19001认证、GB/T 22000认证、GB/T 24001认证、GB/T 28001认证。 | 4分 | 有一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1分 | 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企业经营年限状况5分 | 具有三年以上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经历，或五年以上社会团体餐饮服务经历，经营的团体餐饮单位被所在地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定为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 B 级（含）以上或 B 二星级（含）以上。 | 5分 | 连续经营高校学生食堂三年（或社会团体餐饮服务五年）得5分。 |  |
| 营业业绩5分 | 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 | 5分 | 投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有一个得1分。 |  |
| 企业信誉 5分 | 银行资信证明（餐饮企业的基本户）和近半年的账户流水。 | 3分 | 资料齐全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
| 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2分 | 资料齐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现场负责人及团队综合素质（15分） | | 现场负责人为高级经理人，担任餐饮企业管理经理工作5年或担任学校学生食堂经理（负责人）工作3年及以上。企业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人数及结构科学、合理。 | 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得13-15分，良得10-12分，一般得9分，其它9分以下。 |  |
| 经营保障服务具体方案（30分） | | 总体经营目标和思路具体经营方案，包括企业经营特色、对高校办伙特点了解情况，经营方案合理，思路清晰，符合学校学生食堂办伙方针；供应主副食品品种丰富；食品价格公道，高中低档菜肴比例合适等等。 | 2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得18-20分，良得14-17分，一般得12-13分，其它12分以下。 |  |
| 企业的管理措施和制度可行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拟经营本项目食堂中的各项自我承诺，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等。 | 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6分，其它6分以下。 |  |
| 装饰装修方案（20分） | | 食堂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设计说明中应有功能性描述；主辅材的选用要节能、环保，符合国家消防规范；施工工艺、施工组织设计科学和规范；有设计图、效果图等；功能定位准确、色彩搭配和谐、配套设备清单清晰、准确，装饰装修预算科学合理性等。 | 2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得18-20分，良得14-17分，一般得12-13分，其它12分以下。 |  |
| 投资方案（10分） | | 投资金额数和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包括装饰装修和设备预算科学、合理、准确性等。 | 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6分，其它6分以下。 |  |
| 现场答辩（5分） | | 答辩内容含食品安全、经营保障服务方案、装饰装修方案等。 | 5分 | 答辩约3-5分钟。答辩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可以制作PPT。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其它3分以下。 |  |
| 得 分 | |  | | | |